**附件：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原则上作为固定任务定期开展的随机抽查都应当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检查任务**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责任部门** | **检查频次** |
| 1 | 排污单位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广东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排污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执法监督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一次 |
| 2 | 建设项目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检查 | 广东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排污单位 | 现场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执法监督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一次 |
| 3 | 风险源企事业单位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 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 | 广东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排污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 执法监督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一次 |
| 4 | 入海排污口日常随机抽查工作 | 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 向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规模化禽蓄、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现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海洋科及各分局 | 3月前 |
| 5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双随机监管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 |
| 6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 | 现场检查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自然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 |
| 7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现场检查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检定； 　　（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 　　（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 大气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 |
| 8 |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现场检查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大气科及各分局 | 每季度抽查 |